

2023年旁听开庭心得体会(优质5篇)

心得体会是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心得体会是我们对于所经历的事件、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和反思。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旁听开庭心得体会篇一

第一段：引入开庭旁听的背景和意义（200字）

开庭旁听作为一种参与司法公正的方式，能够让公民了解法律程序和司法实践。最近，我有幸参与了一次开庭旁听，深刻感受到了开庭旁听的重要性。开庭旁听可以增强公众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的信任度，也能够使公民更好地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观察法庭内外的交流与互动，我也加深了对法律程序的理解，更好地认识了法律对社会秩序的维护作用。

第二段：参与开庭旁听的体验和感受（200字）

我参与的这次开庭旁听是一起与财产纠纷相关的案件。法庭氛围庄重，旁观者都是平民百姓，尽管我是一个素昧平生的外人，但是作为旁听者，我感到法庭对每一位公民都是平等对待的。法官对双方当事人的质证和陈述都非常认真，庭上的言辞措辞也严谨而有力。在开庭过程中，我可以清晰地感受到法官对案件进行审理的公正和严肃态度，这让我对我国的司法制度充满信心。

第三段：开庭旁听的价值和意义（200字）

通过开庭旁听，我更深刻地认识到了法律的力量和法治社会的重要性。在庭上，法官的问询和辩论使案件的真相逐渐浮

出水面，同时也为当事人提供了公正的评判。开庭旁听不仅让公民了解法律程序，更重要的是让公民了解到法律的公正性与合理性，让每一个人都感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且，开庭旁听还可以让公民了解到与自身利益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和素养。只有大家都遵守法律，社会秩序才能更加稳固，人民的权益才能得到更好的保障。

第四段：开庭旁听中的启示和思考（200字）

通过开庭旁听，我深刻体会到了尊重法律和执法者的重要性。只有尊重法律和执法者，才能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公平。开庭过程中的法官和当事人之间的互动，让我意识到法律程序并不是虚设，而是一种正式的、严密的制度。同时，也让我意识到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自觉遵守法律，才能共同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社会。

第五段：总结对开庭旁听的体验和展望（200字）

通过参与开庭旁听，我对法律程序和司法实践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对我国法制也有了更强的信心。作为公民，我们应该积极参与法律程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要向身边的人宣传法律知识，提高大家的法治意识。希望通过开庭旁听这一直接沟通法律和公民的方式，可以进一步加强司法公正，提高法律的可信度，让人民在公正、公平、公开的法治环境中更加安心、满意地生活。

旁听开庭心得体会篇二

201302020211陈安琪 法学13102班

在上周五我院组织学生去常德市鼎城区法院旁听了一起赵**盗窃案。本案于上午九点开庭，审判长开庭后对被告人进行询问其姓名，年龄，被逮捕日期进行确认，查明，并问其是否申请回避，接着依据我国《刑法》33条，192条，193

条，216条的规定告知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及义务，接着开始法庭调查，实现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通过起诉书我们了解了被告人赵**盗窃案，2014年10月到次年3月伙同同伙杨某共同盗得近二千九百元左右赃款。

然后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由于本案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犯罪嫌疑人也已经认罪，法庭决定简化审理，审判长对被告人进行讯问，被告人说明自己对犯罪事实没有意义，对用简易程序也没有异议。

具体情形，赵某1996年11月8日出生于四川省白家乡人。小学文化，没有犯罪前科。因生活所迫流窜至常德鼎城区作案多起盗窃所得与杨某共同分得赃款。2014年10月伙同杨某在洞庭酒店盗得400余元。2014年11月又同杨某盗得价值800余元的赃物赃款，第三次盗得891元的赃物，2015年3月7日到三月九日盗得230元的赃物。2015年3月9日被校园巡逻保安当场抓获。

紧接着又公诉人举证，公诉人列举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被害人陈述、被告人口供、证人证言（三个）。被告人对此表示无异议，法庭调查结束。

接下来进行法庭辩论。公诉意见，由于被告在第一起犯罪时尚未成年，又无犯罪前科，当庭认罪应当从轻处罚，判处拘役2至4个月并处罚金。而辩护人意见则是认为被告人犯罪乃是生活所迫，由于受教育程度低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且被捕时毫无反抗，确有认罪情形。辩护意见认为应当判处缓刑。辩论过程是在称不上是激烈，不过仔细分析一下，也能明白，对这样一个证据确凿的案件，可辩论的空间确实有限。如果被告人选择推翻自己的口供，会对自己的认罪态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弄巧成拙，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与我们想象的或在外国法律影片上观赏到的控辩双方唇枪舌战场面大相径庭，但据我所知，这却是我国刑事司法的实情。公诉控告方过度依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而对

真正能证明犯罪证据材料收集不足。这样从积极方面说可以节约办案资源，但同时制造冤假错案的可能性也会大增，不利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与罪刑法定元转背道而驰。福祸相倚，对于此类问题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愿我是杞人忧天了吧。

在对案情有了基本了解之后，审判长又对被告人赵某询问了一些家庭基本情况。最后进行口头判决，判决书5日内送达。被告可在收到起诉书起10内提出上诉。法庭认为被告人赵某因流窜作案，无法与家人取得联系，且不具备社会监管条件，根据我国《刑法》第42条，44条，52条，53条的规定被告人在犯第一二起案件是尚未成年因此最终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通过本次法庭旁听，我更加熟悉了庭审程序，同时也对自己今后将要从事的专业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

1、对庭审的有关程序和过程及庭审纪律和礼仪有了一些了解，懂得了如何出庭，出庭应该做什么，如何做好，注意哪些事项等等。这些虽然是程序性模式的事情，但如果没有做好，或者做得不到位，也会影响到整个庭审的效率，特别是庭审的纪律和庭审前的准备工作尤为重要，要打有准备的仗。

2、庭审前应认真分析案件材料，对要审理的案件要有一个充分的了解，作好准备，抓好庭审的重点。在庭审中没有重点，就没有头绪，就不能引导双方当事人解决纠纷。

3、在庭审过程中，要仔细的聆听双方当事人的辩论，理解他们的观点，把握他们的心理，认真分析案情，形成自己独特的观点，公正判案。这也是庭审的重要的环节，庭审前的好的准备工作只是一种计划，而庭审的过程才是最关键的，而且是动态的，随时变化的。我们要在动态中比较、甄别、分析案件的全过程，判别谁对谁错，最后得出一个能让双方当事人都满意的公正的审判结果。这个过程也是对双方当事人

和参与庭审的其他人员法制宣传教育的好时机，这也达到了庭审的目的。

要做到以上几点，我们必须努力学习，力求上进。具备一名书记员到法官所应有的基本素质和好的修养，要做好以下几点：一是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政治素质是进行审判活动的思想观点、政治立场、及政策水平与素养。政治素质是胜任审判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良好的政治修养，就会失去工作的方向性和目标性。要做到司法为民、公平公正，势必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各种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地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努力学习各种先进的思想理论。

二是必须具备健康的心理素质。心理素质就是心理修养，在司法审判中我们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冷静的分析案情及审判过程，既要尊重人民赋予的司法权力，又要寓情与人民之中，正确处理好二者，那就要求我们不奢求别人给予，敢于伸张正义，刚正不阿，有大无畏的精神，不为世俗偏见所影响，不为权利、利益所动摇，正确理解和处理法与情理融合的尺度，关注弱势特殊群体，树立人民法官的良好的公众形象。

三是必须具备较好的业务素质。只有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掌握了好实体法和程序法，对审判理论和实务有深入的了解和研究，才能更好地发挥在司法审判中的作用，这就要求我们要不断地学习各种先进的审判理论和掌握各种审判技能，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增强自己的工作业务能力。

我们是法律专业的学生，以后也大多会从事这方面的工作，甚至会成为立法、执法的领军人物，要扛起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社会的重任。因此在学好书本上的知识的同时，也要多参加社会实践运用法律知识为社会服务。老师们为了这次旁听付出了极大精力和心血，在这里我向您们表示深深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旁听开庭心得体会篇三

20xx年5月15日下午，我参加了由市纪委组织到州法院旁听的市教育局副局长宋国忠受贿一案，公诉机关与对方辩论焦点是：到底受贿了4.5万还是10万。在我个人看来1万还是10万都是受贿，是犯罪，是国法不容的，是一个国家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不可为之的，一个有学历，有文化的教育工作者，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在金钱面前放松了对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抵御不住诱惑，走向了犯罪的深渊，以致身陷囹圄，结果令人痛心，我对此感受颇深，启发很大。

一、以案为鉴，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从贪官违法犯罪的轨迹中，我们不难看出，他们的不义之财来自权力的“魔棒”，用他们的权力演绎了一场场淋漓尽致的权钱交易之戏。他们无视党纪国法，目无组织纪律，不顾群众利益，弄虚作假，吹牛浮夸，欺上瞒下，独断专行，横行霸道，腐化堕落，不仅严重败坏了党风政风，而且使人民群众利益遭受了严重损失，把人心搞乱了，把风气搞坏了，把经济搞垮了。通过这次警示教育活动，使我心灵受到极大震动，思想受到深刻洗涤，更是从中得到一些深层次启示和警醒。对他们犯罪道路的过程、原因及教训我作了深刻的反思：一些领导干部不注重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改造，私欲膨胀，背弃共产主义理想和党的宗旨，人生观、价值观偏离了正确方向，道德观念失衡，把国家和人民赋予的神圣权力，当成了谋取不义之财，谋取私利的工具，政治上丧失信念、经济上贪得无厌、生活上腐化堕落，踏上了不归路。“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通过这些典型案例说明，领导干部一旦贪欲膨胀、利欲熏心，就会丧失理想信念，在金钱面前打败仗；一旦追逐名利、捞取功名，就会导致急功近利，贻误事业的发展；一旦恃权轻法、心存侥幸，就会触犯法律受到制裁，最终变成人民的罪人。

在工作中筑牢反腐防线，以案为鉴警钟常鸣，勤奋做事廉洁做人；吸取他人地教训，防患于未然，坚持防微杜渐，时刻为自己敲响警钟，俗话说：一失足成千古恨，然而真正品尝了其中的滋味，那后悔可就晚亦。所以强化自律意识，构筑廉洁从政地警示防线，是对每个党员干部的考验。由于各方面因素地影响，使少数腐败分子有机可乘，这已经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注目的一个焦点，我们农业党总支也相应采取了一系列反腐倡廉的警示教育，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使各部门党员干部的党纪法规明显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明显提高，使廉政工作贯穿于整个经营管理工作中。

二、以身作则，作好表率，永葆公仆本色

党员干部能否以身作则，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发展至关重要。以身作则，首先要做到廉洁自律，这是每一名党员干部必须具备的品格。古人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是讲为政者必须身正行直，办事公道。广大干部群众对党员干部是听其言，观其行的。如果说的一套，做的又是一套，群众是不会信任的，实际上会让其他干部和群众上行下效，带坏了党风，带坏了政风，带坏了一方社会风气。因此，党员干部尤其领导干部一定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科学的发展观，权力必须为群众谋利益，绝不能为个人或少数人谋取私利。要立志做大事，把心思用在工作上，用在干事业上，用在为群众谋利益上。领导干部只有严于律己，公正严明，群众才能相信组织，好的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才能树起来。所以，领导干部一定要按照制度和规定，严格对照检查自己，自觉做到不收受下属、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真正在廉洁自律方面带个好头，严格按照遵守有关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反腐倡廉工作中，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时刻以法律和廉政准则为镜，鉴照自己的行为，在灵魂深处树立共产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从思想深处根绝贪图享受、拜金主义、目无法纪等错误思想，不断反省自己，慎独、慎微、慎权、慎欲，做到自警、自省、

自重、自律，始终把组织和群众的信任和重托，倾注在本职工作中，把握自己、管住自己、走好人生路。

三、增强意识，廉洁自律，做反腐倡廉的带头人

通过法院旁听受贿案警示教育活动的，大家对反腐倡廉斗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有了新的认识。以前曾有不少同志认为自己职低位轻，不掌握权、钱，认为反腐倡廉与本人关系不大。通过学习，大家对反腐倡廉的现实意义有了新的认识。此次开展的警示教育活动，是集团公司“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公司领导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关心和爱护。人非草木，岂能无情、无欲。谁不想生活得更好、更滋润、更潇洒，但前提必须是合法、合理、正当的收入。只有通过合法、正规的劳动所得，才是最干净的。“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这次警示教育活动，就是要让广大员工干部从警示教育活动中得到既沉重又非常深刻的启示，从而真正从思想上、行动上严于律己，做遵纪守法的带头人。同时，大家也认识到，警示教育活动的开展对制止腐败有一定作用，但要解决全部腐败和自身存在的问题，这不是一次警示教育活动所能做到的。为此，大家决心要把这次警示教育活动作为永久的警钟，长鸣在我们的思想中。

旁听开庭心得体会篇四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的东湖区人民法院及我的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我的实习是由东华理工大学外法系安排的。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更多的经验。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刑事案件当庭审理的全过程。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审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尽量以自己所学的知识与案件有机结合起来。案件审理结束，我对审理案件的程序和知识的运用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几起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

1. 周某团伙抢劫案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简易程序在审理案件中的具体运用。这些案件案情清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东湖区法院也属基层法院，符合简易程序的条件。在周某团伙抢劫案整个审理过程中，审理时限很短，而且感觉开庭审理只是走下过场，法官对于此案如何判早有结论。被告人如实供述了犯案经过与事实！

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的审理，我看到虽然审理时限很短，必备的程序却很完备的，法院在这方面控制得很好。但是，另一方面了我认为法院在庭审制度方面还是存在一些缺陷的，而且审理的环境还可以改进。在本案中我们处处都可以看到公诉人的作用。的确，公诉制度真是我们法制社会所必不可少的！如果没有公诉制度的话，那么那些坏人定会逍遥法外！

在本案中，周锦标及其同伙用刀威胁，用袜子捂住受害人的嘴，抢到钱，手机之后，把受害人扔在荒野处，将他们的车开的老远，使的受害人之后难以寻找。本案中，被告人都是专抢出租车，周锦标及其同伙用刀威胁，用袜子捂住受害人的嘴，抢到钱，手机之后，把受害人扔在荒野处，将他们的车开的老远，使的受害人之后难以寻找。其性质及其的恶劣，属于抢劫罪。

因本案尚未审结，故无法得知法院将会如何宣判。在此案中，通过了对此案原告教育背景、文化水平的了解，我感想颇多：这些人都是在青少年的时候不懂法律，为求刺激、挥霍去抢劫。走上了犯罪这条不归路，他们少年时犯罪被判了几年的有期徒刑，因此耽误了他们的美好人生。出监狱后，他们找不到工作，四处游荡，而家人又管不了或者是根本就不去管，最终他们还是选择了重新犯罪。由此案我看到了家庭教育的缺失和我国普法工作的任重而道远，同时也深切地感受到在

十六大报告政府职能中强调服务功能的重要性。

2. 交通肇事案

本案中被告是一名出租车司机，他在明知汽车右刹已坏的情况下，仍然去载运乘客。最终导致出租车因为躲闪一辆横穿马路的自行车时往右打方向盘，但是由于汽车右刹车已坏而撞上了护栏。车上的一对年轻夫妇受伤，而丈夫受到严重的脑伤而在医院死亡。虽然在这个案子当中出租车司机说他在一出事之后就拨打了112和120。该司机就依此认为他是自首的。

原告律师认为：“现在的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该种情况的定性，但是在司法的实践中，大家已经普遍认为在对于司机这个特殊的职业来说他有这个义务。则他就是交通肇事逃逸了，那属于该罪的加重情节了。“的确，如果身为司机他就应该为自己的乘客负责。在本案中，自行车违反交通规则横穿马路固然是直接的诱因，但如果司机把汽车修好后再做生意的话也不至于会发生如此的悲剧。

在这里让我看到了艰辛、困难，但也让我更加坚定了我对未来的信心！我的未来不是梦，我努力、我奋斗！

旁听开庭心得体会篇五

上周二，有幸到恩平人民法院听审一刑事案件——故意伤害案。使我受益匪浅（尽管没有最后的判决）。

案件主要内容是：有两个青年男子（其中一个未成年）在酒吧喝酒时，看见自己喜欢的女孩和一个陌生男子一起喝酒，借着酒性想教训那个陌生男子。最后这个陌生男子被刺成重伤（切了一个肾）。

法律是神圣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会生活中，我们不

仅受法律的制约，而且受法律的保护。学习法律知识，使自己成为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是当代学生的义务。学好法律知识，不仅能使自己受益终生，而且能帮助别人解决简单的法律问题。

案件中的两个青年男子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深刻地反映出了社会存在的问题。同时也成为一个很好的反面例子供我们借鉴。假如我们不懂法，跟他们就没什么区别。现在是法制社会，当我们遵守法纪的时候，就觉察不了它的存在。其实它无时无刻不在保护着，制约着我们。正因为有了它的存在社会才会健康有序地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违法犯罪屡见不鲜，法律作为制裁的工具。“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社会发展越快，法律对我们的作用就越大。作为现代社会主义的接班人，我们只有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做一个“四有”新人，为社会主义事业添砖加瓦。

法律，为我们的人生保驾护航！

法律，为我们走向成功提供条件！

法律，为我们的人生编章增加色彩！